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招生筆試試場規則

102 年 1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四次招生委員會議新訂
114 年 4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公布

-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，攜帶准考證及貼有相片可資證明身份之證件正本(以下簡稱身份證件)(例如：國民身份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駕駛執照等)入場，未到考試時間，不得先行進入試場。遲到逾三十分鐘者，不得進場考試，已入場應試者，於該節考試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，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。
- 第二條 考生除規定用具外，不得攜帶簿籍、紙張、食物等及其他任何妨害考試公平性之物品(如電子翻譯機、行動電話等)入座。考生攜帶入場(含臨時置物區)之手錶及所有物品，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。違反本條前項規定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、或以零分論處。
- 第三條 考生入場後，應依照准考證號碼與座號對號入座，並將准考證及身份證件置於試桌之左上角，俾便監試人員查驗。
- 第四條 考生應檢查試卷、座位、准考證三者之號碼，是否完全相同，如有不符，應立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。因未查明而誤答試卷或坐錯座位，致影響考試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。考生在考試進行中，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，得舉手發問，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第五條 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在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中心報備同意，並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，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。
- 第六條 考生不得相互交談、偷看抄襲他人答案、自誦答案、以暗號告人或以試卷便利他人竊閱答案，違者該科以零分計。
- 第七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、夾帶、交換試卷、冒名頂替等舞弊情事，違者勒令離開試場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- 第八條 考生不得有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之情事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第九條 考生不得於答案卷(卡)書寫與作答無關之文字或符號，不得在非作答區作答，答案卷之座位號碼、條碼及彌封不得自行撕毀或污損，違者視其情節扣分或以零分論處，或取消其考試資格。
- 第十條 考生交卷後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在試場週邊逗留；如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作答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，鈴(鐘)聲響完畢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留坐原位，俟監試人員收卷後，方可離座出場。鈴(鐘)聲響完畢後繼續作答者，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，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以零分計。
- 第十二條 考生如有違規情事及本規則所未列舉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，提請招生委員會，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零分計之議處。
- 第十三條 本規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